

第六章

專業能力及服務質量

6.01 具專業能力行事的責任

1. 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2. 當事人有權假設事務律師具備專業能力
3. 專業能力之要求
4. 專業能力包括實務知識
5. 尋求協助
6. 事務律師仍須承擔責任
7. 不能卸除疏忽責任
8. 對受委聘範圍作出限制
9. 卸除事務律師就專業不當行為的責任

6.02 向代表事務律師提出索償的當事人 當事人拒絕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6.03 從速將索償個案告知保險人

1. 切勿承認責任
2. 當事人對潛在索償不知情
3. 備存文件副本

6.04 從速對查詢作出全面回應

1. 回覆當事人的來函
2. 回覆律師會的來函
3. 遵從調查通知
4. 就與律師身份不相稱的行為操守給予解釋
5. 就行為操守給予圓滿的解釋

附錄

會員通告 03-182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

6.01 具專業能力行事的責任

- (a) 事務律師對當事人負有責任,須充分具備足夠專業能力勝任代表當事人履行該律師所承辦的任何法律工作。
- (b) 事務律師應以認真、勤勉、快捷、有效的方式為當事人提供服務。

評析

1. 原則 6.01(a)中所述的「專業能力」,所要求的高於事務律師執業的正式資格。該「專業能力」乃關乎事務律師進行其受委聘處理的事宜的能力,當中包括知識、技能以及為客戶利益而有效地運用知識和技能的能力(請參閱原則 5.03)。
2. 社會期望身為法律專業的成員的事務律師在法律執業範疇須具備知識、技能和能力。當事人有權假設事務律師具備足以妥善地代表當事人履行該律師所承辦的任何法律工作的才能和能力。對於聲稱自己在某特定法律範疇具備豐富經驗的事務律師,社會期望該律師在該法律範疇具備更高水平的專業能力。
3. 事務律師除非具備足以完成其受委聘處理事宜的專業能力或在不會令當事人承擔不當延誤、風險或費用的情況下取得該等專業能力,否則不得承辦該事宜。這是基於專業上的考慮,應與法院用以決定事務律師是否疏忽的謹慎標準區分。
4. 專業能力不但指對法律原則的理解:而且包括對有助有效地運用該等原則的實務和程序的充分認識,以及將該等知識付諸實踐的能力。
5. 事務律師應當認識到,針對某項特定工作的專業能力或需要涉及向科學、會計或其他法律以外領域的專家尋求意見或合作。在這情況下,事務律師應毫不猶豫地尋求當事人指示延聘相關專家。假如當事人不給予該指示,則事務律師應當考慮自己是否仍能勝任有關工作。
6. 事務律師如須尋求協助,便有責任挑選一名有專業能力的人提供協助,而其後該律師在道德上和法律上都必須對相關事行使本身的獨立判斷力。事務律師若然延聘大律師,便應特別注意原則 12.03。事務律師不應容許自己的技能和判斷完全受大律師支配(請參閱英國上訴法院案例 *Davy-Chiesman v Davy-Chiesman* [1984] 1 All ER 321)。

7.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59(2)條規定，就爭訟事務的收費協議內宣稱事務律師毋須為疏忽而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乃屬無效。至於其他事務，事務律師可按照執業指引 M 尋求限制其對當事人所負的法律責任。
8. 法律並無禁止事務律師在受委聘之初對其受委聘的範圍作出限制。在這情況下，一個良好的做法是確切地界定受委聘的範圍，並以書面方式將之告知當事人。
9. 在任何情況下，事務律師都不得卸除其就專業不當行為的法律責任。此外，事務律師不得尋求當事人同意不對該律師的任何專業不當行為作出投訴。

6.02 向代表事務律師提出索償的當事人

假如當事人向其代表事務律師提出索償或告知該律師有如此意圖，或假如事務律師發現任何可合理地支持當事人提出該種索償的行為或遺漏，則該律師有責任向當事人表明該人應尋求第三方的獨立意見（另請參閱原則 6.03）。

評析

假如當事人拒絕尋求第三方的獨立意見，則事務律師除非信納不存在着利益衝突，否則應拒絕繼續代表當事人。事務律師在受委聘期間應當經常留意和覆檢這一點（另請參閱原則 7.01）。

6.03 從速將索償個案告知保險人

假如當事人或第三方向事務律師提出索償（或通知該律師有此意圖），而該索償在《律師（專業彌償）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下的彌償範圍之內，則該律師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透過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所委任的索償個案管理人通知認可保險人，並必須與他們或其代理人合作，讓該保險人能夠以適當方式處理有關個案。

評析

1.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對事務律師及其業務施加一般條件，其中之一訂明，對於落在彌償範圍之內的索償個案，該個案所針對的業務、繼承業務或其任何成員在未經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或其委任的索償個案管理人事先同意下，不應承認賠償責任或進行和解，也不應在該方面招致任何費用或開支。假如事務律師違反此規定或《律師（專業彌償）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的任何其他規定，從而令香港律師彌償基金受到損害，則該律師可能會被要求補還就有關索償而須從該基金中支付的款項與若無該損害則應須支付的款項之間的差額。
2. 事務律師若然在當事人不知悉相關情況下發現任何可能導致索償的行為或遺漏，便必須：
 - (a) 以書面通知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或其委任的索償個案管理人；
 - (b) 在不承認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前當事人），讓該人能夠尋求第三方的獨立意見；
 - (c) 就該律師與當事人或前當事人的任何進一步通訊的具體內容，向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或其委任的索償個案管理人尋求批准。
3. 對於當事人或第三方尋求獨立意見並要求有關事務律師向當事人新委聘的事務律師提供相關文件的個案，一個良好的做法是由該前任律師保留該等文件的副本以供參考。

6.04 從速對查詢作出全面回應

事務律師有義務全面及從速地回覆當事人或前當事人或其代表的來函以及來自律師會和任何行使監管或執行權力的主管當局的查詢。

評析

1. 事務律師如不回覆當事人或前當事人就其事務的來函，將可能面對紀律行動。

2. 事務律師如不回覆律師會或律師紀律審裁組就該律師的專業操守的來函,或不按照律師會、律師紀律審裁組、法院或任何行使監管或執行權力的主管當局的要求而對該律師的行為操守提供解釋,將可能干犯專業不當行為。
3. 不遵從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8AA 條發出的調查通知,可能構成專業不當行為。
4. 假如事務律師沒有或拒絕就律師會認為任何與律師身分不相稱的行為操守給予律師會圓滿的解釋,則律師會可以此為理由而拒絕向該律師發出執業證書(請參閱《執業證書(律師)(拒絕發出證書理由)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N)第 2(a)條)。
5. 此外,根據《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Y),假如事務律師自最近一次獲發執業證書後沒有或拒絕按照律師會的要求而就任何行為操守作出充分和滿意的解釋,則律師會向該律師發出執業證書時可施加條件(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03-182 及《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Y)第 3 條)。

附錄

原則 6.04 評析 5

會員通告 03-182

2003 年 6 月 2 日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Y）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日期為 2003 年 1 月 27 日的律師會會員通告 03-29 曾經概述《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Y）的各項條文，包括第 3(c) 條，其規定假如事務律師已獲通知他沒有或拒絕就其行為操守作出充分和滿意的解釋，則律師會向該律師發出執業證書時可施加條件。

律師會轄下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已議決，就《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Y）第 3(c) 條的目的而言，下列各項將構成充分通知：

- i.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主席向答辯人事務律師發出的遺憾信或指責書，其內容述明調查委員會就該律師未有回覆或充分回覆律師會的查詢 — 即違反《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原則 6.04 — 而通過的決議；及
- ii. 律師紀律審裁組發出的裁斷及命令，其內容裁定答辯人事務律師未有回覆或充分回覆律師會的查詢，即違反《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原則 6.04。

如適用者，會員在填寫「執業證書申請意向通知書」表格時應參閱上述政策。